**长沙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病媒生物及白蚁防治服务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服务地点:长沙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院内及院外独立院落

服务范围:通过开展春冬季灭鼠、白蚁，夏秋季灭蚊蝇及重点场所应急消杀，有效降低医院内四害及白蚁密度。确保“四害”的密度保持在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B级及以上标准。

**二、项目概述**

对刑侦支队本部、警犬基地等地院内的公共绿地、地下空间、地下管井、垃圾桶、公厕、垃圾中转站、水体及辖区内其他公共场所等地的蟑、鼠、蚊、蝇、白蚁防治以及孳生的治理，两个院落建筑面积约3.5万平方米，绿化面积约6.7万平方米。

**三、投标控制价：人民币肆万元（¥40000.00元）如中标金额超过3万元，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结论为准。**

**四、服务范围及内容**

服务范围:病媒生物防治、重点点位督导检查、整改及技术指导,配合创文明城市、创卫生城市等上级要求的工作。

服务内容:现拟委托专业防治公司在刑侦支队开展病媒生物防治(除四害)工作,通过监测、检查、综合防治,消除鼠、蚊、蝇、蟑、白蚁及其他突发性病媒生物的危害,达到国家病媒生物防治创文、创卫标准。

服务期限：12个月

**五、防制范围**

1.按照病媒生物防制检查项目及国标要求,做到刑侦支队内病媒生物防治全覆盖、质量达标的要求,依据国家相关标准,本项目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内容包括:

(一)公共区域病媒生物防治

(二)室内室外全部区域病媒生物督导检查及防治。

(三)区域内病媒生物密度监测与效果评估

(四)创文、创卫病媒生物相关档案资料整理与撰写

2.防控防治主要对象为:四害、白蚁、千足虫、树木绿化害虫等病媒

**六、服务时间安排**

整体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往后一年。

(一)公共区域病媒生物防制

自服务开始,分别开展鼠、蟑、越冬蚊虫、白蚁的防治,每月至少1次,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次数，采购人不额外增加费用。

(二)室内重点场所病媒生物督导检查

自服务开始,每季度不少于1次针对蚊、蝇、鼠、蟑、白蚁的督导检查工作,总体不少于4次。

(三)辖区病媒生物密度监测与效果评估

根据病媒生物繁殖季节规律,全年定期开展病媒生物密度监测与效果评估工作,主要节点分为3个节点，即:春季统一-灭鼠、白蚁，夏季统-灭蚊蝇、冬季统-灭鼠、白蚁，以及创文、创卫明察和暗访前1月等重要节点。具体时间为:自服务开始,每年不少于4轮监测与评估。监测与评估场所分为:公共区域和重点场所2大类。

**七、药械要求**

所使用药剂及辅助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环保、安全等有关规定及合格产品,严禁使用违禁、淘汰、过期药物。并采用合理、科学的用药策略,选用优质的药剂有效成分,符合剂型要求和施药方式,防止产生抗药性,达到最佳防制效果。

**八、防治控制标准**

确保“四害”的密度保持在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B级及以上标准。经过消杀防治处理，活动中心内的“四害”阳性率，可达到《湖南省爱国卫生条例》和《长沙市除“四害”管理暂行规定》中除“四害”考核标准的要求。具体防制标准指标为:

1.鼠类标准

(1)室内鼠迹阳性率小于或等于5% ;

(2)外环境鼠密度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5 。

2.蚊类标准

(1)小型积水蚊虫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0.8 ;

(2)大型积水蚊虫采样勺指数小于或等于5%,平均每阳性勺少于8只蚊虫幼虫和蛹;

(3)外环境蚊虫停落指数小于或等于1.5。

3.蝇类标准.

(1)生产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室内不得有蝇类孳生地;

(2)室内有蝇房间阳性率小于或等于9% ,阳性间蝇密度小于或等于3只间;

(3)室外蝇类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5% ;

4.蟑螂标准

(1)蟑螂成若虫侵害率小于或等于5% ;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若虫小蠊小于或等于10只,大蠊小于或等于5只;

(2)蟑螂卵鞘查获率小于或等于3% ,平均每阳性间(处)卵鞘数小于或等于8只;

(3)蟑迹(蟑螂的尸体、残尸、空卵鞘壳、粪便等)查获率小于或等于7%。

4、白蚁标准

白蚁防治应遵循“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采取物理防治，化学防治的方法，确保院内白蚁状况得到控制并逐步减少白蚁密度，确保合同期内无树木或成片的绿化因白蚁危害而死亡，确保不发生因白蚁危害造成建筑物受损或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

**九、信息收集报送**

（1）每轮作业结束,应进行小结并报送给部门负责人签字施工签证单

（2）服务期满后将作业记录(或复印件)、照片(电子版)、相关资料及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报告整理装订,报采购人。

**十、付款方式**

服务期满且防治控制标准达到第八条标准，根据采购方审计部门最终审计结果以国库支付方式公对公转账支付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如拟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采购人将根据逾期情况进行处理，逾期3天仍不能履约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当季度服务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保留追究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责任的权力。

（2）若拟成交供应商所供服务或货物不符合合同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质量、服务标准的或履约过程中有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保留追究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责任的权力。

（3）拟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若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策行为不论是否给采购人造成负面影响，采购人都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保留追究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责任的权力。

（4）其他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0%91%E6%B3%95%E5%85%B8/19435116?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90%88%E5%90%8C%E6%B3%95/_blank)》、《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条款执行。

**十二、项目联系人**

聂警官,电话：18307312299

**十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具有有效期内的有害生物防治服务企业资质A级以上证书。

**十四、供应商报价有关规定**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报价），否则报价无效。**

**（2）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转包，否则报价无效。**

**（3）凡有意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请于2024年12月30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每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持资格证明文件到长沙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桂花坪路，现场查看咨询，报价前需实地查看、测量面积，确认需求及项目参数，出具具体方案。**

**十五、响应附件要求**

供应商报价时必须上传以下响应附件，否则报价无效。

（1）上传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响应时须上传委托函、公司法人身份证扫描件、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3）在人员、技术、资金、设备方面必须具有响应的能力，有效期内的有害生物防治服务企业资质A级以上证书（证书需在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std.samr.gov.cn/公示有害生物防治标准）。